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

上訴人 王祥竹

籍設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6樓
(即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398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18、7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比較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適用最有利上訴人王祥竹之規定，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洗錢罪刑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對如何認定：上訴人有幫助洗錢等犯行；暨其因應徵家庭代工工作，將帳戶提供給對方，並無幫助洗錢故意之辯解，不足採信等各情，均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依據卷內資料予以說明。又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案件縱

01 經和解成立或轉介修復完成，亦僅供法院量刑之參考，尚無
02 拘束法院量刑之效力。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
03 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認
04 其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
05 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06 形，且已審酌上訴人尚未與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
07 和解等情狀，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尚難遽指為違法。上
08 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述於不顧，猶就其有無幫助洗錢之犯
09 行，再事爭辯，而謂其無詐騙上開被害人之意思，請求法院
10 安排調解，其願意彌補該等被害人之損害云云，顯與法律規
11 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12 明，應認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13 予以駁回。又上訴人對於上開幫助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既
14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
15 合犯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輕罪部分，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16 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第一、二
17 審均為有罪之論斷），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
18 審理，亦應併予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2 法官 張永宏

23 法官 楊智勝

24 法官 黃紹紘

25 法官 林海祥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邱鈺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